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

梁主席：

有關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答問會事宜

行政長官原定於今年十月十六日出席立法會的答問會，卻於舉行前一天，立法會始接獲行政長官辦公室通知將改期舉行。按照慣例，行政長官一年需出席四次出席立法會答問會，各司、局長及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均會列席。行政長官雖然在當時承諾會在適當時間安排出席答問會，不會破例，但至今已超過一個月，並未見行政長官辦公室或立法會有任何安排。

就此，本人希望 主席閣下盡快安排內務委員會討論，以另定日期，再次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答問會，讓行政長官得以履行承諾、讓議員有機會向行政長官提問各項社會關心的事宜。特此致函，佇候 示覆，順頌

台安

立法會議員

郭家麒 謹啓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